附件2

**笔试加分对象及需提交材料的说明**

一、加分对象

（一）符合福建省公务员局、省人力资源开发办公室、省“三支一扶”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高校毕业生有关就业政策的通知》

（闽人发〔2009〕221号）规定的笔试加分条件的高校毕业生。服务基层项目包括：

 1、福建省级和设区市级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；

 2、福建省高校毕业生服务社区计划；

 3、福建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；

 4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（含研究生支教团）。

 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，必须服务期满并考核合格。服务期未满或考核不合格者不享受加分政策。

 （二）符合福建省人事厅《关于转发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的通知》

（闽人发〔2006〕10号）规定的笔试加分条件的退役士兵、退役运动员。

二、所需材料

 1、所有申请人均需提供《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笔试加分申请表》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准考证，贴上本人近期免冠1寸照片1张。

2、参加“三支一扶”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的高校毕业生还需提供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

 3、退役士兵和退役运动员还需提供服役证明、符合加分条件的获奖证书（如三等功证书等）原件及复印件。其中，入伍前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的，另需提供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。